

证券代码：001896

证券简称：豫能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6

#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8号”）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4年12月23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1日